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海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蒋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。现聘任邢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RUANWENQIANG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。由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 RUANWENQIANG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海外工程业务。副总经理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

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俞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。由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俞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研发工作，并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副总经理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洪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。由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洪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创新业务。副总经理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建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。由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徐建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财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秘书。现聘任徐建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